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一、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的首要战略，守正创新，共克时艰。一方面，公司准确判断形势，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公司经营及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及时把握外部环境变化带来市场机遇；另一方面，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风险管控能力，内抓管理，开源节流，提质增效，推动了公司经济效益加快恢复，公司下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效益均得到明显提升。但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存在回收风险的大额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导致公司本年度业绩亏损。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7,159.69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15.03%；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4,189.18 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一）科学规划企业的发展方向

公司董事会认真分析了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行业态势，原有的产品和管理模式难以适应当前的竞争形势，创新成为公司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董事会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业升级发展方向做出审慎决策：公司应在充分发挥现有产能的最大

效益、保障主产品稳定运营的前提下，依托传统产品，推陈出新，开发新产品，延长产品产业链；加大研发投入和横向联合引进新技术，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高端产品；改革优化内部管理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高公司整体产业平衡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科学制定了企业的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并积极督促管理层统筹兼顾、与时俱进、扎实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本年度公司经营班子主动寻求有利条件，深入挖掘自身潜力，全力以赴应对经营与发展的挑战。在总结过去连续实现经营性盈利的工作经验基础上，公司采取了更强有力的措施和更精细化的管理稳定安全生产局面，将促进存量资产经营与推动增量资产注入相结合，抓住提高经营效能、优化产业结构、履行环保责任、提升治理水平、激发员工创造力等关键点，以开放的思维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为谋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转型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 推进项目建设

董事会要求公司加速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实现由基础化工产品向精细化工产品转型，由供给侧产能过剩产品向市场稀缺产品转型等目标，有效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新产品开发、产品结构升级迈出了实质性步伐，有效平衡了公司的氯碱生产。新产品 40%水合肼、80%水合肼、二羟甲基丙酸、二羟甲基丁酸、4-氯丁酸甲酯、氯代乙二醇单丙醚等精细化工产品投产后运行平稳，经济效益良好。

1、本年度公司“年产 20 万吨（按 27.5%计）双氧水项目”已于 6 月份建成投产并实现销售。双氧水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对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公司年产 1 万吨对氯苯甲醛项目已于本年度 8 月份建成投产，该产品对于解决公司氯气平衡问题、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促进企业调整产品结构与快速升级，具有积极的影响。

3、公司年产 1 万吨邻氯苯腈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份建成投产，该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氨氧化工艺，与传统的氯化法工艺比，产品收率高、质量好，可用于医药和染料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三) 提升市场运作能力

市场是企业展示综合实力的大舞台，董事会提倡公司秉承“一带一路”的发展理念，探寻全球化经济增长之道，加大力度开拓国内外贸易市场，制定更加灵活的营销策略，优化市场布局。公司销售团队精密调研市场动态，深入分析营销环境状况，融通信息，充分挖掘市场潜力，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保证核心客户群的稳定等措施，巩固了优质客户。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内贸和外贸”的营销优势，通过国际会展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品牌形象，进一步扩大 AC 产品出口。

（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规范管理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形成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有效地运作。

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忠实履行股东会决议，诚实守信，锐意进取，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各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合理化建议，切实增强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力，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本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各项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能力，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密切关注最新法规和政策动态，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加强法规 and 政策的宣贯与培训，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的不断提升。

（五）严谨信息披露工作，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各项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水平；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

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公司通过投资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网上业绩说明会及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互动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22 项会议议案。董事会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后，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审慎决策，同时高度重视风险防控，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运作的规范性，保证了公司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都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的议案》。

(二) 筹备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 10 项会议议案。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均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形。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充分履行了审核与监督职责，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工作计划、利润分配方案、日常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对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研发投资项目等方案提出建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对董事及高管人员是否按照其职权和责任范围开展各项工作的情况进行考量，并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财务指标、战略发展，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进行绩效考评，召开一次会议，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等事项。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多次到公司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及时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事项均认真审议、客观分析作出决策，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风险防控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董事会内部核查的函》及《关于提请核查公司应收账款的函》，要求董事会核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收购世龙实业的重大筹划情形；要求董事会进一步核查关联单位是否与公司的相关人员以及间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等；要求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2021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1、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坚持实体经济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以创新驱动为引擎，以信息化改造为主攻方向，以人才建设为根本，以夯实基础

管理为抓手，降成本、补短板，争取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计划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2、董事会将不断强化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企业风险。2021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企业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公司的规范运营水平；公司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环境保护；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确保董事会的正常有效运作。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